貳、會審部分:

- 一、(申請人)應填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署 頒附件一)、建造執照申請書(或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築 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署頒附件 二)及、設計人資格證明文件(消防設備師證書、設計監造暫行 執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消防圖說,並檢附審訖建築圖 (申請案如係分別向建築消防機關申請者得免檢附)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作業流程(署頒附件五)
- 二、申請案由本局受理人審核申請案件所檢附各項資料,資料不齊全 者拒絕受理,由申請人補齊資料後再行掛件。
- 三、本局受理後分案給各審圖人員辦理,其中消防圖說由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依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等之順序依序並依申請書(署頒附件一)「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順序繪製並簽章,圖說內所用標示記號依署頒消防圖說圖示範例註記(署頒附件三),無範例者由設計人自行創立使用。
- 四、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如申請案件為視為另一場所 時則其總樓地板面積以申請部分自成一單元填具。
- 五、本局受理申請案於掛號分案後,由審圖承辦人員排定審查日期通知該件建築物起造人(申請人)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並由設計人配合本局審圖承辦人員審查,設計人無正當理由未會同審查者,本局得予退件;但變更設計或變更用途時涉及非系統式設備(如滅火器緊急照明燈等簡易設備)變動者,設計人得免配合審查,逕由審圖承辦人員審查完竣,並通知設計人攜回更正(不符合)或準備其他相關資料(符合)交與審圖承辦人員核閱。
- 六、申請案件如僅是檢討設置滅火器及避難逃生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器具避難指標)者,得由審圖承辦人員逕行審查後通知設計人攜回更正。設計人如有要事不克前來辦理,得填具委託書(附件3)由受委託人前來辦理。
- 七、各種設備為系統式者原則以各種系統為單元繪製消防圖說;但設備為滅火器、避難逃生設備者,則以上述設備為單元繪製消防圖說。
- 八、所有審查結果如有不符合法令規定且無法於辦理期限內補正者, 由審圖承辦人員填具「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紀錄表」(**署頒附**

- 件四)函覆起造人(申請人),並依審查紀錄表內容繕改;但能 於辦理期限內補正者得由設計人攜回繕改後依規定辦理。
- 九、審查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或依規定於辦理期限內補正完畢者,由設計人清圖修正消防圖二份及建築圖一份並檢附一之相關文件資料(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均由設計者簽章),以藍色公文夾依一之順序裝訂成冊,公文夾封面及側面資料如後公文夾正(側)面格式。
- 十、建築各項申請書、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表、變更設計、室內裝 修申請書等請用電腦文書作業。
- 十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核閱核准後,由本局函覆起造人(申請人), 函中並檢附核准消防圖說乙份,其餘一份由本局留存。留存之 消防圖由本局承辦人員登記於清冊,並編排存檔號碼交檔案室 存查
- 十二、設計人應填具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附件8)並檢附資格證明 文件(消防設備師證書、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影本乙份, 以供本局日後查核,設計人於消防圖上之簽名應與資料表上之 簽名相同,日後如有變更應親自至本局辦理變更事宜。
- 十三、申請案件為變更使用、增建、改建,經檢討後所設設備為新設及既設,消防圖說及概要表均需繪製及填列;但申請案件為修建,室內裝修等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之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有關變更部分僅為探測器、撒水頭、蜂鳴器、水帶等系統部分配件之增減及位置之變動者,申請審查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設備概要表及平面圖等相關必要文件,其涉及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受信總機、廣播主機等系統主要構件變動或計算時,變動部分依消防署頒「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 十四、案件如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構造複雜者建築物無法於期限內審查完成,得由申請人填具(附件4)申請展延
- 十五、本細部規定如有未詳盡之處,以消防署頒「消防機關辦理建築 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
- 十六、本細部規定得隨時補充之

申請會審案件應檢附相關資料

- 一、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新建、增建、改建』
-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監造人 大小章及簽名〉
- (二)建照執照申請書〈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三)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及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表(署頒附件二)〈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設備師或電機技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五)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及複訓證明〈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六)建築圖說 〈建築師大小章及簽名〉-----詳備註1.
- (七)消防圖說乙份(可先準備乙份審查,待審查補正後提供完整二份圖說核閱,以下審查比照辦理。〈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二、建造執照消防安全設備圖說變更設計審查
 -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監造人 大小章及簽名〉
 - (二)建照執照變更設計申請書〈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或建造 執照〈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三)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及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表(署頒附件二)〈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設備師或電機技師大小章 及簽名)
 - (五)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及複訓證明〈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六)圖說審查之變更設計、室內裝修申請書〈申請人+設備師 大 小章及簽名〉(附件2)
 - (七)建築圖說 〈建築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八)消防圖說乙份〈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三、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說審查

-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監造人 大小章及簽名〉
- (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及使用執照 影本一份〈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三)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及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表(署頒附件二)〈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設備師或電機技師大小章 及簽名)
- (五)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及複訓證明〈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六)變更使用建築圖說 〈建築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七)消防圖說乙份〈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四、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件審查

-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監造人 大小章及簽名〉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免變更使用執照核可函〈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及使用執照影本一份〈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三)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及各種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表(署頒附件二)〈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四)消防用緊急發電機電源容量計算書(設備師或電機技師大小章 及簽名)
- (五)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及複訓證明〈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六)變更使用建築圖說 〈建築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七)消防圖說乙份〈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五、室內裝修案件審查

- (一)申請書〈申請人+設計人+監造人 大小章及簽名〉
- (二)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書〈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三)使用執照影本〈建築師或起造人 大小章〉
- (四)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及複訓證明〈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五)圖說審查之變更設計、室內裝修申請書〈申請人+設備師 大 小章及簽名〉(附件2)
- (六)室內裝修建築圖說 〈建築師 大小章及簽名〉
- (七)消防圖說乙份〈設備師 大小章及簽名〉

六、當變更設計僅就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設計

(含上述一、(一)至(七)項次資料並增加二、變更設計審查項次(六)要件) 建築表件及各項建築申請如沒有涉及變更設計,得採用原有審核過的 文件(應有局的騎縫章),得不用再取得原技師簽章。但本次變更設計 的設計人及申請人,應再確認後用印。

備註:

- 1. 申請案如係分別係向建築及消防機關申請者,其送消防機關部分, 得免檢附審訖建築圖說。
- 2. 為利於加快案件審核過程,請申請人依順序裝訂,裝訂請用"藍色"公文夾,另其變更設計案件,請裝訂於"橘色"公文夾。
- 3. 公文夾正(側)面格式如下

公文夾正面格式

	方 安 全 設 備 圖 ^[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起造人 (建築物工程名稱)	
建築物地址 (郵遞區號/地號)	
消防安全設備 設計人	
案件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新建□增建□改建□變更設計□變更用途□室內裝修□其他	

註:變更設計請用「橘色」公文夾,其餘申請一律用「藍色」公文夾

公文夾側面格式

建築物工程名稱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請書填寫說明及 應備齊圖說明細:

壹、申請書填寫說明

- 一、本申請書申請人應以正楷字體書寫,避免潦草。本申請書不敷使 用時,得自行黏貼並加蓋騎縫章。
- 二、「具備」及「不具備」欄部分,由消防機關填寫,並以打V方式 表示,其餘欄位一律由申請人填寫。
- 三、申請人、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之「簽章」欄部分,應簽 名並蓋章。
- 四、「建築物資料」之「樓層屬性」,請填寫「一般」或「無開口」 樓層。
- 五、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如有影響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時,應檢附 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資料。
- 六、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兩份,一份向本局申請,一份由申請人自存。
- 七、本申請書所報之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如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中有異動時,應備文向本局辦理備查。
- 八、檢附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平面、立面、系統圖)之繪製、 比例尺應依國家標準總號一一五六七辦理。
- 九、檢附之圖說、證明文件資料,應予編號並依序裝訂成冊:申請書、委託書、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及簽證、開口及各設備概要表、消防圖說(請附索引表並依圖說類別排序)、建築圖說。
- 十、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或相關證明文件,不得有虛偽、造假情事。

貳、應備齊圖說明細

一、申請建築物如為工廠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並蓋公司 大小章。(另請檢討製造、儲存或處理相關物品是否涉有公共危 險物品,並檢具相關物品理化性質或物質安全資料表等相關資 料)

- 二、消防安全設備之設備說明、圖例及數量表。
- 三、各層有效開口面積檢討(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 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條規定檢討)。
- 四、該棟建築物申請二種以上用途者檢討複合用途類別。
- 五、建築物「一般・無開口」樓層檢討表。
- 六、有關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之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係指 下列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所列舉者:

(一) 滅火器:

- 1設備概要表。
- 2 平面圖:須標明滅火器設置位置、種類等。
- 3滅火效能值計算書。
- (二)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泡沫滅火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應以平面圖方式標明構成系統之設備、配管等。
 - 3 斷面圖:以居室、天花板結構為立體部分,標明接頭、配管、撒水頭、水霧頭、泡沫頭等之設置狀況。
 - 4 配管系統圖:應含「配管示意圖」(須標明摩擦損失計算所需之配管長度、管徑、接頭及閥種類等資料)及「配管系統昇位圖」。
 - 5 配線系統圖及展開圖:應含「動作流程圖」(須標明表示動作順序之接續狀況)及「配線系統昇位圖」。與火警探測器等自動連動啟動或採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時,須檢附標明連動信號系統之圖說。
 - 6 設計說明及計算書:應依室內消防栓、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水霧、 泡沫滅火設備等,依序檢討其設置之法令依據(或免設規定),並檢附 配管摩擦損失、消防泵浦等計算書。
 - 7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之水箱、水池有效水量檢討。
- (三)二氧化碳、乾粉滅火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 除應檢附上述(二)之圖說外,並應包括下列各項圖說。
- 3自動滅火設備資料表:防護區劃空間相關資料。
- 4 配管系統圖:除包含整體系統圖外,另須檢附鋼瓶儲存室之平面系統圖,並標明啟動用鋼瓶、操作導管、逆止閥、安全裝置及容器閥等系統。
- 5自動啟動及風管系統圖:採自動啟動者,應檢附標示有連動狀態之圖面。
- 6 設計說明及計算書:應依二氧化碳、乾粉滅火設備,依序檢討其設置之 法令依據(或免設規定),並檢附配管摩擦損失等計算書。
- (四)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 斷面圖:須標明各居室(房間)用途、隔間牆、開口部狀況等,及建築物屋頂傾斜、樑之深度、間隔、天花板之情形等。
 - 3電源系統圖:須標明一般電源或緊急電源至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線概要。 但在緊急電源部分附有此部分之系統圖時,得免檢附。
 - 4 設備系統圖:須依樓層別、系統別標明導線管口徑、配線數、線路方向 (向上或向下)、火警分區、受信總機、中繼器、受信副機、揚聲器及 廣播主機等之設置狀況。
 - 5設備圖:須以平面圖方式標明各居室(房間)及構成設備系統圖之器材及配線等。至因設自動滅火設備得免設火警探測器部分,須在圖面以 顏色或文字等方式,予以標明。
- (五)避難器具(避難梯、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滑臺、避難橋):
 - 1設備概要表。
 - 2 全區配置圖;須標明基地內之建築物位置、與其他建築物之區別、建築物各部分與鄰接基地道(通)路之位置及寬度。
 - 3平面圖:須標明設置位置。

- 4 立面圖:須標明外牆面上從設置樓層至避難層之動線(下降空間及操作 範圍)。
- 5 設計圖:須標明避難器具安裝開口部、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安裝固定部分之詳細情形。
- 6 構造計算書:須核算出避難器具支固器具及固定部分之構造強度。
- (六)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及緊急 照明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 平面圖:須標明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避難指標、緊急照明燈之設置位置、標示設備種類及大小(大、中、小型)等。
 - 3配線系統圖:須標明從分電盤起之配線方法,使用電源及施工方法。
 - 4 設計說明書:須標明標示燈種類、緊急電源為內藏或別置型及其他必要 事項。

(七)排煙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須標明防煙區劃、排煙口及啟動裝置位置等,並以顏色區分防煙區劃範圍,且一併檢討居室有效通風面積。
- 3排煙風管系統圖:須依樓層別製作排煙風管昇位及平面系統圖。但平面系統圖可標記於平面圖。
- 4自然排煙口大樣圖:須標示長、寬等及計算有效排煙口之面積等。
- 5 設計說明書:須標明設備概要、使用器材機能、構造等及計算淨壓、防 煙區劃風量、排煙機馬力數等。

(八)緊急電源插座:

- 1設備概要表。
- 2平面圖及立面圖:須標明緊急電源插座設置位置、立面圖、保護箱內器 具之配置狀況等。
- 3配線系統圖:須標明一般電源及緊急電源之配線、斷路器等之位置、種類、容量等。

4 設計說明書:須標明緊急電源插座種類、容量及保護箱構造、材質等。

(九)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1設備概要表。
- 2 設備系統圖:須標明配線方向(向上或向下)情形、各樓層、各系統組件配置狀況等。
- 3 設備平面圖:須以平面圖方式標明構成系統之機器、配線等。
- 4 配線系統圖:須依電源系統圖、設備系統圖、設備平面圖之順序來標明。
- 5 設備大樣圖:須標明保護箱、混合器、分配器、天線等設備狀況及功能 說明等。

(十)連結送水管:

- 1設備概要表。
- 2 配管系統圖:須標明摩擦損失計算所需配管長度、管徑、接頭、閥類及 水帶箱等資料。
- 3設計說明書:標明連結送水管種類(乾式、濕式)、送水設計壓力之計算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一)消防專用蓄水池:

- 1設備概要表。
- 2 平面圖:須標明裝置位置。
- 3 設計說明書:須標明建築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蓄水池長、寬、
- 高,投入孔、採水口位置,採水方式(機械採水者另請檢討(二)四及(二)
- 六)、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 緊急電源:

- 1設備概要表
- 2 設置場所平面圖與展開圖:須標明設置場所與其週邊有關機器配置及排氣管等附屬裝置之配置情形。
- 3配線圖與展開圖:須為單線或三線式配線圖、控制迴路圖及配線之耐燃、耐熱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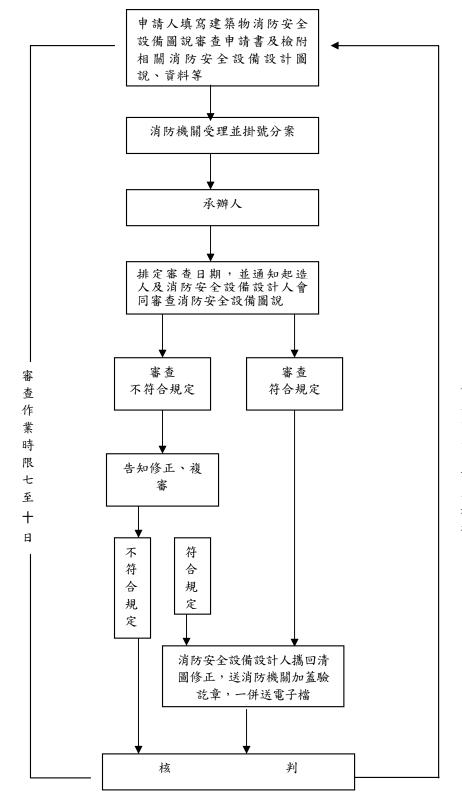
4設計說明書:須記載設備機能、容量計算、換氣量、冷卻水量計算及 耐震措施等事項。

(十三) 防災中心:

- 1設備概要表
- 2 平面圖:須標明建築物防災中心所在樓層及位置。
- 3 監控系統:應能顯示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電力設備、燃氣設備等之監 視、控制、操作功能。
- 4 設計說明:須說明設計之法令依據及規定。
- 七、其他:有關建築物如涉有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直轄市 縣市消防機關(構)辦理加油站加氣站油庫及漁船加油站消防安 全設備審勘檢查注意事項或其它相關法令檢討設置相關設備及設 計圖說。

注意事項:

- (一)為加速案件辦理速度,請依「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申 請書」順序,依序製圖。
- (二)辦理會審案件,凡是消防設備移位、數量增減都需按照本作業 規定辦理。



發文函覆申請人起造